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奇荣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93,386.03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 919,338.60 元，其余 8,274,047.43 元加上上一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0,373,751.67 元，合计 28,647,799.10 元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议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